

申請認可所需的詳情及文件（補充文件）

申請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文簡稱「條例」）申請認可或申請將認可續期時，須根據條例第 20(3)(a)、22(2) 及 (10) 及 27(4) 條的規定，向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提供以下載列的詳情及文件。以下載列的詳情及文件，是對《填寫表格須知》內所指明的詳情及文件作補充。

A. 申請人若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署長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人的組織結構；
- (ii) 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業務計劃；
- (iii) 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運作說明，包括其密碼匙的產生及管理，其登記人的密碼匙的產生及管理，證書的發出、續期、暫時吊銷或撤銷，儲存庫的運作，以及資訊的存檔；
- (iv) 用以支援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設備及資訊系統的說明，包括：
 - (a) 硬件設備（包括硬件組件的清單和硬件設備配置的模式圖）；
 - (b) 所採用的軟件的清單（包括軟件組件功能的概要和版本編號）；
 - (c) 網絡配置（包括網絡圖）；及
 - (d) 系統及網絡設備（包括運作復原場地）的所在地點；
- (v) 用以支援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系統、網絡、網站及儲存庫的保安政策及保安防護措施的說明，包括應付擅自入侵、電腦病毒及其他方式的攻擊的措施；
- (vi) 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處理以下事件的計劃：
 - (a) 密碼匙資料外洩；
 - (b) 系統或網絡出現違反保安的事件；
 - (c) 基建設施不可供使用的情況；及
 - (d) 擅自製造證書及關於證書的暫時吊銷和撤銷的資訊；
- (vii) 申請人的人事管制措施的說明，該等措施與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保安管制、員工技能和經驗與工作需求的配合、培訓、監察表現等方面有關；及
- (viii) 承保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保險公司的名稱。

B. 申請人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申請成為認可證書，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署長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包括(證書的認可申請並非與核證機關的認可申請或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一併提交時適用)，但不限於：

- (i) 上文 A 段第(ii)至第(viii)項的詳情及文件（倘該等詳情及文件內的資訊自上次向署長提交該等詳情及文件後，因證書認可的申請而已經或將會作出變更）。
- C. 如上述任何詳情及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該詳情及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D. 如上述的任何詳情及文件是以電子方式遞交，該詳情及文件須符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1(2)條在 2000 年 4 月 3 日公布並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第 2106 號公告)的規格、方式及程序。

資訊科技署

2000 年 4 月 20 日